第一章 采购公告

山东聊城祥光 2×66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

临时采暖管道工程项目

采购公告

1.采购条件

本项目山东聊城祥光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项目，项目业主为山东能源电力集团，资金 来源已落实 ，采购人为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 山东聊城祥光 2×66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临时采暖管道工程 进行公开谈判。

2.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

2.2 项目建设规模：2×6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发电机组。

2.3 项目建设工期： 具体按照发包人批复的里程碑计划及一级网络计划。

2.4 采购范围：临时供热管道系统安装工程及配套管道支架建筑工程，包含临时采暖供热管道、临时采暖供热回水管道，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清单。

2.5 本采购项目标段/标包划分：　　共分一个标段　　

2.6 其他补充：无

3.响应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的资质、业绩、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1.1 资质要求：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。

3.1.2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同类证件。

3.1.3 财务要求：响应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，近三年未出现严重亏损状况。

3.1.4 业绩要求：响应人近 5 年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。

3.1.5 信誉要求：无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；无拖欠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；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无其他法定禁入情形。

3.1.6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丰富施工管理经验，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信誉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。

3.1.7 本条款中 3.1.1 资质要求、3.1.2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、3.1.5 信誉要求为响应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，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否决；其余 3.1.3 财务要求、3.1.4 业绩要求、3.1.6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择优评审项，不满足不作为否决响应依据，仅在详细评审阶段按评分标准作相应扣分。本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第二章“响应人须知前附表”第 1.12.1 项列明的封闭清单为准；未列入该清单的偏离，按非实质性偏离（细微偏离）处理，不作为否决响应的依据。

3.2 其他要求：满足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规程和规范要求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。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：//bid.powerchina.cn）注册报名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联系：金鑫，邮箱：jinxin-js@powerchina.cn。

4.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.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将被否决。

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）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整（北京时间），请及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：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进行标书上传（标书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及对应的可编辑电子版）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(或加密)的或者资格预审（如有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：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地铁园林路站 A 出口瑞[illegible]国际大厦

邮　　编：430000

联 系 人：金鑫

电　　话：027-86650886

电子邮件：jinxin-js@powerchina.cn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7-61169979